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本行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和重要内部控制缺陷；一些有待改善的事项对本行经

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行高度重视这些事项，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持续改进。

本行聘请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董事长：王洪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3日

附件：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说明

###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1. 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中国建设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开展内部控制评价。

2. 本行成立了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评价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审计委员会的 2 名非执行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审计官。

3. 本行委托审计部组织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组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以审计人员为主，吸收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等 15 个职能部门的业务骨干参加。评价过程中，按照报告路线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和重要事项。

4. 评价内容涵盖本行及所属机构主要业务和事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对全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评价。按照监管要求和

本行管理现状，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 2011 年度评价重点。

5. 评价报告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并对报告基准日至公开披露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要因素进行识别、评估。

6. 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本行未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咨询服务。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2011 年 9 月前，前期准备工作。

2. 2011 年 9 月，正式启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和进度安排。

3. 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评价实施工作。全行各机构开展自我评价；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抽样测试，收集影响全行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的必要证据；结合本行内部监督情况，提出内部控制缺陷初步认定意见；记录评价过程、结果，完成工作底稿的编制及交叉复核。

4. 2012 年 1 月至 2 月，汇总评价结果，综合内部控制整体情况，编制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2012年3月，评价工作组归集、整理评价相关的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建立评价工作档案。

6. 评价工作组制定了全行整体、业务流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三个层面的内部控制评价表，作为本次评价的关键工作底稿。内部控制评价表采用结构化的方式系统展示评价要点、依据、测试方法等要素，并为评价人员提供作业指导，是记录评价过程、证据及结果的主要载体。

7. 评价工作组综合运用访谈、问卷调查、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书面文档检查、对比分析等方法，对相关业务进行抽样测试。其中：穿行测试及实地查验方法主要在业务流程层面的测试中采用，在本行整体层面的测试中较多地运用了问卷调查、访谈及书面文档检查的方法。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情况

1. 本行按影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其中：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严重偏离本行内部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偏离本行内部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本次评价中，本行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些有待改善的事项为一般缺陷，本行高度重视这些事项，已纳入本行既定整改工作流程。